

臺南市 113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市內介聘分發日程表

序號	時間	項目	承辦單位	說明
1	113.4.8 (星期一)	國小及幼兒園教師於原校轉任截止日。	各國小及幼兒園	不同類別教師欲互相轉任者，學校應將調整狀況經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務必報本局備查，若發現仍有違規任用事項，予以退回調整。(轉普通班、轉專任輔導教師報課發科備查；轉特教班或幼兒園報特幼科備查)。
2	113.4.9 (星期二)	國小教師員額查核作業。	教育局	詳細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告
3	113.4.10~ 113.4.12 (星期三~星期五)	各國小第 1 次確認開缺數。	教育局 缺額學校	確認開缺最遲請於 113.4.12 中午 12 時前將教師缺額調查表紙本核章後傳送至各分區學校人事主任。
4	113.4.12~ 113.4.18 (星期五~星期四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參加市內介聘教師(含合併或停辦學校教師、超額教師、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)至介聘網填報資料(基本資料、積分)，介聘網填報資料開放至 113.4.18 中午 12 時，逾時不受理。資積審查當日不受理現場申請。 學校人事人員進行初核(介聘網開放至 113.4.18 下午 4 時)。 學校確認市內介聘教師調出後開缺類別(普通、特教、專任輔導教師、加註英語專長教師、加註自然專長教師、雙語教師)，並於 113.4.18 下午 4 時前確認完成。 	申請者 各開缺學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請列印線上填列之積分表經相關人員核章後，於 113.4.19 攜至審查會場接受審查。 調出後開缺以積分審查當日確認之類別為準。 網址： http://match.tn.edu.tw/TP/
5		市內互調、三角調作業開始，互調及三角調教師至欲調任學校接受教評會審查(各校自訂審查時間)。	參加互調、多角調教師/調動學校	互調及三角調經審查完成確認調動後，最遲於 113.4.18 中午 12 時前，函文對方學校並副知安慶國小及教育局。

序號	時間	項目	承辦單位	說明
6	113. 4. 12~ 113. 4. 17 (星期五~星期三)	他校教師有意願至實驗教育學校調動作業開始，他校教師至欲調任學校接受審查（實驗教育學校自訂審查時間）。	參加調動教師、實驗教育學校	1. 實驗教育學校自訂審查原則並於 113. 4. 10 日前公告。 2. 經審查完成確認調動後，最遲於 113. 4. 17 中午前，函文對方學校並副知安慶國小及教育局(須含附件)。
7	113. 4. 17 (星期三)	提報所訂超額教師處理原則。	有超額教師國小及幼兒園	113. 4. 17 中午 12 時前，各校填報超額教師名單，傳真至安慶國小【FAX：2475032】2460334#1701 教務主任彙整，再回報教育局。
		提報國小及幼兒園超額教師名單。		
		提報參加「學校合併或停辦之介聘」之教師名單。	停辦學校	
8	113. 4. 19 (星期五)	國小及幼兒園申請市內介聘教師提出積分審查（含合併或停辦學校教師、超額教師、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、一般教師之積分審查）介聘積分審查(補件時間至 113. 4. 19 下午 4 時，逾時不予受理)。	教育局/安慶國小	詳細時間及地點，另行公告。
9	113. 4. 19~ 113. 4. 22 (星期五~星期一)	各國小第二次確認教師缺額表開缺數。	教育局 缺額學校	確認開缺最遲請於 113. 4. 22 中午 12 時前將缺額表紙本核章後傳送至各分區學校人事主任。
10	113. 4. 23 (星期二)	1. 公告各校參與市內介聘人員序號及積分。 2. 公告市內介聘缺額。	教育局	公佈時間：當日 22 時前。
11	113. 4. 24 (星期三)	國小及幼兒園第 1 次教師市內介聘作業(含合併或停辦學校教師、超額教師、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、一般教師。)	安慶國小	詳細時間及地點，另行公告
12	113. 5. 1 (星期三)	國中小及幼兒園申請外縣市介聘教師提出積分審查（補件時間至 113. 5. 1 下午 4 時，逾時不予受理）。	教育局	詳細時間及地點，另行公告
13	113. 4. 25~ 113. 5. 2 (星期四~星期四)	市內介聘學校召開教評會審查。	各介聘學校	若介聘學校不同意聘任介聘教師，請介聘學校最遲於 113. 5. 2 下午 2 時前傳真至安慶國小【FAX：2475032】2460334#1701 教務主任彙整，逾時視同同意聘任。

序號	時間	項目	承辦單位	說明
14	113.5.6~ 113.5.7 (星期一~星期二)	各國小第3次確認開缺數	教育局 缺額學校	確認開缺類別最遲請於113.5.7中午12時前紙本核章傳送至各分區學校人事主任。
15	113.5.10 (星期五)	本市國小及幼兒園教師介聘確認會議。	教育局	1. 詳細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告。 2. 參加人員：介聘甄選分發小組各委員。
16	113.5.30 (星期四)前	建議介聘學校召開教評會審查(外縣市)。	開外縣市 缺之學校	原服務縣市學校通知調出教師攜帶證件至介聘學校接受審查。
17	113.5.30 (星期四)	確認並傳送外縣市介聘教師名單。	安平國中	介聘學校最遲請於113.5.30下午3時前傳真至安平國中【FAX：2984390】2990461#601翁主任彙整。
18	113.6.19 (星期三)	本市介聘學校書面通知市內介聘及他縣市調入教師報到。	各介聘學校	生效日一律自8月1日生效。
19	113.6.26~113.6.27 (星期三~星期四)	學校提報建議兼主任缺額數	教育局	
20	113.6.26~113.7.2 (星期三~星期二)	1. 國中小參加第2次市內介聘教師至介聘網填報資料(基本資料、積分)，介聘網填報資料開放至113.7.2中午12時，逾時不受理。資積審查當日不受理現場申請。 2. 學校人事人員進行初核(介聘網開放至113.7.2下午4時)。	申請者	1. 介聘網填報資料開放至113.7.2中午12時，逾時不受理，113.7.11審查當日不受理現場申請。 2. 請列印線上填列之積分表經相關人員核章後，於113.7.11攜至審查會場接受審查。 網址： http://match.tn.edu.tw/TP/
21		他校教師有意願至實驗教育學校調動作業開始，他校教師至欲調任學校接受審查(各校自訂審查時間)。	參加實驗 教育學校 教師/調動 學校	經審查完成確認調動後，最遲於113.7.2中午12時前，函文對方學校並副知安慶國小及教育局。
22	113.7.4 (星期四)	確認提報建議兼主任缺額數	教育局	確認開缺最遲請於113.7.4下午3時前將紙本核章後傳送至各分區學校人事主任。

序號	時間	項目	承辦單位	說明
23	113.7.5 (星期五)	公告建議兼主任缺額數	教育局	
24	113.7.11 (星期四)	國中小第2次市內介聘教師提出積分 審查(補件時間至113.7.11中午12 時,逾時不予受理)。	教育局/安 慶國小	地點:安慶國小 時間:上午9時至11時 30分
25	113.7.12 (星期五)	公告參加第2次市內介聘教師名單	教育局	
26	113.7.16 (星期二)	國中小第2次市內教師介聘	安慶國小	地點:安慶國小,詳細時 間另行公告。
27	113.7.16~113.7.18 (星期二~星期四)	市內介聘學校召開教評會審查。	各介聘學 校	若介聘學校不同意聘任介 聘教師,請介聘學校最遲 於113.7.18下午2時前 傳真至安慶國小【FAX: 2475032】2460334#1701 教務主任彙整,逾時視同 同意聘任。